

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

- 一、本聘約所稱助教為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施行後聘任之助教。
- 二、工作內容：協助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工作，並接受單位主管之指派，辦理各項業務之推動。
- 三、敘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
- 四、服務時間：每日辦公時間與行政人員相同，列入勤惰管理。
- 五、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六、未經學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不得同時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七、助教之晉薪比照「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其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情形辦理考評，考評結果並作為續聘之參考。
- 八、助教之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到職及離職：接到學校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即需離職，不得異議。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助教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聘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學校得予以解聘。
- 十一、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